

#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统保项目保险延期的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或公司）股东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集团公司）下发通知，对原国电集团 2018 年度企业财产保险进行再次延期。根据监管规定以及《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长财险办〔2019〕15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延期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为促进长江财险业务加快发展，集团公司将所属企业保险项目通过共保方式，分别由长江财险、永诚财险、人保财险等 12 家保险公司承保。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，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年底以批单形式，对 2018 年度保单进行三个月的延期，原保单结束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。因集团公司统保招投标工作未结束，根据集团公司要求，对未到期项目再次进行延期处理，延期保费按日比例收取，其他承保及服务条件不变。此次延期保险金额约为 4865.88 亿元，保险费金额为 6900 万元，以上延期交易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